

6

LAW AND LIFE

法制生活

《法制生活》编辑部 编

购房不足五年转让全额征收营业税

邵委员出重拳打击商业贿赂

毕业生：走出就业签约的误区

博客纠纷凸显立法盲区

揭开网上卖药骗局

一对大学生的婚姻“四部曲”

警惕“高考招生”骗局

换妻游戏 十大心魔之首恶

北京首例物业费业主胜诉案再起波澜



6

法制生活

LAW AND LIFE

◇《法制生活》编辑部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生活/《法制生活》编辑部编.-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2006

ISBN 7-80219-102-5

I.法… II.法… III.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8279 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邮编:100069

网址:<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编辑部电话:(010)63055259(兼传真)

发行部电话:(010)63056707 63292534 63057714

邮发代号:52-139

印刷:天津市宝坻区第二印刷厂

规格: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3.125 印张 100 千字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00 元

目

录

LAW AND LIFE

法制生活资讯

购房不足 5 年转让全额征收营业税	1
为嘴加上安全锁	4
部委纷出重拳打击商业贿赂	6

劳动·就业

合同未签就上班 领工资时起争议	7
干了 11 年肯德基竟不认员工身份	11
毕业生:走出就业签约的误区	13

金融·保险·投资

汽车如何投保更加划算	
——机动车辆九大保险种类投保攻略	15
如此超额投保该谁承担责任	16

知识产权

博客纠纷凸显立法盲区	19
网络时代:域名抢注凸显保护缺失	23
一张劳模遗照 惹出连环官司	26

交通安全·汽车

肇事者没有赔偿能力 受害者可先告保险公司	30
公交公司担何责任	31

目

录

LAW AND LIFE

房产·家居

北京首例物业费业主胜诉案再起波澜	36
采光 噪音	
——城市相邻关系纠纷热点	39
房产中介骗人手段大曝光	42

消费维权

深圳一日游自揭旅游黑幕	44
免费服务一定免责吗	49
练就法眼 识破网上假商城	52

医疗维权

揭开网上卖药骗局	55
提供病历 医院的权利还是义务	59

社会治安

防范女童遭遇性侵害	
——请来织张安全网	60
六类涉车犯罪 防不胜防	64

婚恋与家庭

一对大学生的婚姻“四部曲”	66
甜蜜准婚族如何打理家财	71

LAW AND LIFE

校园·青少年

- 警惕“高考招生”骗局 74
- 球赛失利竟夺球友命 76

社会与法

- 换妻游戏 十大心罪之首恶 79

法制时空

- “非处女传单”: 诈出女大学生 11 万“补偿费” 85

法制信箱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九部委《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节选)

购房不足5年转让全额征收营业税

一、切实调整住房供应结构

●近期经济适用房建设目标9月底前公布

(一)制定和实施住房建设规划。要重点发展满足当地居民自住需求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各级城市(包括县城,下同)人民政府要编制住房建设规划,明确“十一五”期间,特别是今明两年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目标,并纳入当地“十一五”发展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各级城市住房建设规划要在2006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政府要将住房建设规划报建设部备案;其他城市住房建设规划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各级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机关加强规划效能监察,督促各地予以落实。

●90m²以下住房须占项目总面积七成以上

(二)明确新建住房结构比例。“十一五”时期,要重点发展普通商品住房。自2006年6月1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

会城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上述比例的,必须报建设部批准。过去已审批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根据要求进行套型调整。

二、进一步发挥税收、信贷、土地政策的调节作用

●购房不足5年转让须全额交纳营业税

(三)调整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为进一步抑制投机和投资性购房需求,从2006年6月1日起,对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取得的售房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免征营业税;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5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税务部门要严格税收征管,防止漏征和随意减免。

●空置3年以上商品房不得作为贷款抵押物

(四)严格房地产开发信贷条件。为抑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囤积土地和房源,对项目资本金比例达不到35%等贷款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对闲置土



地和空置商品房较多的开发企业,商业银行要按照审慎经营原则,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任何形式的滚动授信。对空置3年以上的商品房,商业银行不得接受其作为贷款的抵押物。

●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三成

(五)有区别地适度调整住房消费信贷政策。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从2006年6月1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考虑到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需求,对购买自住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仍执行首付款比例20%的规定。

●居住用地供应量七成用于中低价位中小套型

(六)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编制年度用地计划,科学确定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规模。要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其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土地的供应应在限套型、限房价的基础上,采取竞地价、竞房价的办法,以招标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继续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应,严格限制低密度、大套型住房土地供应。

●土地闲置2年将被收回使用权

(七)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土地、规划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的监管。对超出合同约定动工

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从高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开工、竣工;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开发建筑面积不足1/3或已投资额不足1/4,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连续满1年的,按闲置土地处置。

三、合理控制城市房屋拆迁规模 and 进度

(八)严格控制被动性住房需求。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拆迁计划管理,合理控制城市房屋拆迁规模和进度,减缓被动性住房需求的过快增长。2006年各地房屋拆迁规模原则上控制在2005年的水平以内。要量力而行,严禁大拆大建,在没有落实拆迁安置房源和补偿政策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实施拆迁,不得损害群众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九)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监管。对已经规划许可仍未开工的项目,要重新进行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控制性要求,尤其是套型结构超过规定的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



擅自改变设计、变更项目、超出规定建设的住房要依法予以处理直至没收。

(十)切实整治房地产交易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房地产、工商管理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对不符合条件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的房地产企业,要加大整治查处力度,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有步骤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各地城市年内建立廉租住房制度

(十一)加快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建设。廉租住房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渠道,要稳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面。尚未建立廉租住房制度的城市,必须在2006年年底建立,并合理确定和公布今后两年廉租住房建设规模。要落实廉租住房资金筹措渠道,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土地出让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各级财政也要加大支持力度。2006年年底,各地都要安排一定规模的廉租住房开工建设。

(十二)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各地要继续抓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制度,解决建设

和销售中存在的问题,真正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要。严格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各项政策,加大监管力度,制止违规购买、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严格规范集资合作建房,制止部分单位利用职权以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进行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违规行为。

(十三)积极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引导居民通过换购、租赁等方式,合理改善居住条件,多渠道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供应。

六、完善房地产统计和信息披露制度

(十四)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城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开展住房状况调查,全商掌握当地住房总量、结构、居住条件、消费特征等信息,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信息发布制度,增强房地产市场信息透明度。要完善市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统计和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市场供求和房价情况,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市场供求信息。

(十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宣传,客观、公正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住房消费观念。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炒作、误导消费预期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原载《北京日报》2006.5.30)



为嘴加上**安****安****锁**

冬 梅

八大食品杀手

1、硫磺

特征:黄色粉末,有特殊气味,不易溶解,不溶于水;加热能升华,燃烧时发出紫色火焰,产生刺激性二氧化硫气体。

作用:杀菌、消毒、漂白、防腐。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刺激人的胃黏膜,造成胃肠功能紊乱;破坏食品中的维生素B1;影响人体对钙的吸收;造成慢性中毒甚至致癌。

藏身之地:辣椒、竹笋、黄花菜、银耳、粉条、中药材等干货;瓜子、花生等干果;蜜饯等腌渍食品;馒头、包子、年糕等蒸制食品。

2、甲醛(医学名福尔马林)

特征:有机原料,无色、具有刺激性;易溶于水,溶于醇等多数有机溶液。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作用:杀菌、消毒、防腐。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导致头痛、头晕、乏力、两侧不对称等感觉障碍;导致女性月经紊乱、妊娠综合征,引起新生儿体质降低、染色体异

常;缩短人体血液细胞的正常寿命,使红细胞发育异常,杀死血小板,造成贫血,降低免疫功能;导致鼻咽癌、白血病、骨髓瘤、淋巴瘤等恶性疾病。

藏身之地:海鲜等水产品;卤肉、香肠等肉制品;豆制品、挂面、西瓜、红枣等。

3、防腐剂

特征:我国批准用于食品中的防腐剂约有30余种,主要包括苯甲酸钠、山梨酸钾、丙酸钙、丙酸钠、脱氢醋酸和葡萄糖酸内酯等。

作用:抑制微生物活动、防止食品腐败变质、延长保质期。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超标使用会烧伤肠胃、造成中毒甚至死亡;对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危害更大。

藏身之地:酱油、食醋、果脯、果冻、腊肉、腌菜、饮料。

4、激素

特征:家族成员包括细胞分裂素、生长素、生根素、抑制剂等,常用的有赤霉素(促进发育)、膨大剂(果实长得大)、乙烯利(促衰老催红)。

作用:缩短蔬菜、水果的生长期,使其外观大面好看;果树生长中使用激素,可增产20%。

巧识激素食品

一、不买“催熟”水果

购买水果时最好是先尝后买，淡而无味或吃起来有生味的水果千万不要买。催熟的水果不仅没有果香味，甚至能闻出发酵的气味。催熟的水果还有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分量比较重。同一品种大小相同的水果，催熟的水果同自然成熟的水果相比要重很多，很容易识别。

二、不吃“变脸”果蔬

带尖的西红杮：这种西红杮从外表看个头大，红绿斑驳，切开后籽儿是绿的摸着发硬，从果蒂处翻表皮有多条纵沟，平放时果蒂不能着地，而最大特点是有一个尖儿凸出，这就是用激素催熟的。

胖胖的猕猴桃：看起来异常肥大，呈扁平状；吃起来或酸或根本无味；剥皮时，不能一剥到底，这种猕猴桃是被人用膨大剂“制成”的。

矮胖无根豆芽：小贩在生产豆芽时，为了缩短生长时间，用化肥催生，长出来的豆芽清白、粗壮，无根。

石灰催熟的芒果：现在市场上所售的芒果中，有些是被水果商贩用石灰催熟的。这种芒果只有小头顶尖处果皮翠绿，其他部位的果皮则发黄；果味淡或有股说不出的怪味。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长期食用会使女性性早熟，男性性特征不明显。

藏身之地：番茄、苹果、葡萄、西

瓜、甜瓜、水蜜桃等。

5、抗生素(曾用名抗菌素)

特征：是指用于治疗各种细菌感染或其他致病微生物感染的药物。

作用：杀灭细菌，对霉菌、支原体、衣原体等致病微生物也有良好的抑制和杀灭作用，如作为动物饲料添加剂，能使猪、牛、羊生长健壮。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人若长期食用含抗生素的畜产品，可引起消化道原有的菌群失调，同时还可使致病菌产生耐药性；而对抗生素有过敏史的人，还会诱发过敏反应。

藏身之地：水产品；家禽、家畜肉制品；鲜奶、奶粉等。

6、雕白块(又称吊白块、雕白粉)

特征：化学名次硫酸氢钠甲醛或甲醛合次硫酸氢钠，为半透明白色结晶或小块，易溶于水，水溶液在60℃以上就开始分解出甲醛、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有害物质。

作用：漂白、防腐、增强韧性。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与甲醛相似，分解产生的有毒气体可使人头痛、乏力、食欲差甚至导致鼻咽癌等疾病。

藏身之地：豆腐、豆皮、米粉、鱼翅、糍粑等。

7、双氧水

特征：化学名过氧化氢，是一种强氧化剂，广泛使用于造纸业、纺织业。



作用:漂白、防腐,可掩盖食品本身的腐败变质。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具有强烈腐蚀性,轻者造成口腔、食道灼伤,重者造成胃肠穿孔;存在致癌、致畸形和引发基因突变的潜在危害;过量食用会带来生命危险。

藏身之地:竹笋;猪油;开心果等干果;鱼翅等海产品;鸭掌、鸡爪、猪舌等肉制品。

8、色素(又名着色剂)

特征:分为天然着色剂和人工合成着色剂。

作用:使食品具有悦目的色泽,刺激食欲。

危险指数:★★★

攻击目标:过多食用会影响神经系统的冲动传导,尤其容易导致儿童好动、情绪不稳定、注意力不集中、自制力差、行为怪癖、食欲减退。

藏身之地:蜜饯、烧鸡、葡萄酒、糕点及各种儿童食品。

(原载《北京现代商报》2006.5.17)

部委纷出重拳打击商业贿赂

卫生部:建立行贿企业“黑名单”

卫生部日前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意见,要求各级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建立行贿企业的“黑名单”制度,并及时上报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凡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两年内取消其参加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招标投标的资格,医疗机构不得采购其产品。

建设部:严格执行公开办事制度

3月24日,建设部颁布了《建设部治理建设系统商业贿赂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并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资质资格管理、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交易与房屋权属登记、住房公积金、城乡房屋拆迁等六项公开办事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

国土资源部:土地出让逐项检查

国土资源部将在土地出让方面,对2004年8月31日以来出让的土地逐项登记,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规定的行为。在矿业权出让方面,要对2004年1月以来出让的矿业权逐项登记,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件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为。

国家工商总局:建企业信用档案

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包括企业是否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信用档案,实行分类监管,加大对存在严重商业贿赂行为的违法违规企业的惩戒力度。

(原载《南方日报》2006.5.18)



因工资标准不明确以及拖欠工资和加班费,某制衣厂员工将厂方告上法庭,追索相关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制衣厂未依法制定工资标准,应支付员工加班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合同未签就上班

领工资时起争议

吴 涛 谭晓鹏

案情回放

入职未签劳动合同 发工资时发生争执

2003年9月10日,王某被深圳某制衣公司招聘为车位工。入职时,公司未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双方亦未约定发放工资的时间,但公司按照惯例,于每月的月底发放王某上个月的工资。在工作期间,制衣公司对王某进行了考勤(但未向法院提交该记录),按照计件工资的方式计算工资给王某,但公司没有确定王某在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内的劳

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至2003年11月止,制衣公司按照计件工资标准已支付王某2003年9月份和10月份的基本工资。按照王某提供的考勤记录显示,王某2003年9月至11月期间平时加班265小时,双休日加班245小时,法定假日加班25小时。

2003年10月30日,王某以制衣公司支付工资过低、克扣加班费及加班时间过长导致身体不适等为由向制衣公司申请辞职,制衣公司于王某申请辞职当天批准了王某的辞职,但要衣王某一直上班至2003年11月30日。



王某离职后,于2003年12月8日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制衣公司:1、支付2003年9月至11月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及加班费共计4290元;2、支付拖欠工资的25%的经济补偿金924.50元;3、支付拖欠工资总额的25%的额外经济补偿金924.50元;4、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900元。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一、制衣公司支付王某2003年11月份的工资879.05元以及2003年国庆节加班2天的加班工资172元;二、制衣公司支付拖欠王某2003年11月份工资的经济补偿金219.76元及2003年国庆节加班2天的加班工资的经济补偿金43元;三、驳回王某的其他申诉请求。

王某对裁决不服,遂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制衣公司:1、支付2003年9月至11月的加班工资3698元;2、支付2003年9月至11月的加班工资总和的25%的经济补偿金924.50元;3、支付2003年9月至11月的加班工资总和的25%的赔偿金924.50元;4、诉讼费用由制衣公司承担。制衣公司一审开庭时未到庭应诉。

裁 判 结 果

单位支付工资及补偿金5000金

元

福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第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制衣公司支付王某2003年11月的工资600元及25%的经济补偿金150元;二、制衣公司支付王某2003年9月至11月的加班工资3450.64元及25%的经济补偿金862.66元;三、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制衣公司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裁 判 理 由

工资标准不明的责任在用人单位

福田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认为:1、关于制衣公司能否按计件工资的标准支付工资给王某的问题。我国《劳动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注:

1995年1月1日施行的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又,199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这一规定适用于采用计件工资制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任何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必须遵守。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作制度。

从案件查明的事实看,制衣公司既未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何种工作制和工资计算标准,又未确定王某在每天八小时内的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责任在于制衣公司,故本案不能适用计件工资的标准来确定王某的工资。本案只能适用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关于制衣公司应支付王某的工资数额及加班工资数额。用人单位未提供王某的考勤记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王某要求制衣公司根据考勤记录(劳务工提供)记载的工作时间并按2003年度深圳最低工资标准(600元/月)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王某提供的考勤记录显示的工作时间计

算,制衣公司应支付王某相应的工资及加班费。制衣公司未支付王某2003年11月的工资,根据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除应支付王某该月工资600元外,还应支付25%的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150元。法院同时认为,王某既要求制衣公司支付拖欠加班工资总额的25%的经济补偿金,又要求制衣公司支付加班工资总额的25%的赔偿金,该赔偿金无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

法官手记

不签劳动合同埋下争议隐患

未签劳动合同最终导致双方对工资计算标准产生争议

本案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制衣公司法律意识淡薄;在与王某建立劳动关系时未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未能通过合同来具体确定,最终导致双方对计算工资的标准产生争议。二是制衣公司在计算工资标准时未严格执行劳动法的规定,出现有法不依的现象。三是制衣公司要求员工加班时间过长,漠视劳动者的健康权和休息权,且未按照法律的规定按时发放劳动者加班费。四是出现纠纷后,制衣公司未能及时与劳动者进行协商沟通,致使双方矛盾激化,



迫使劳动者进一步寻求法律解决纠纷。

员工要注意保存证据,如要求单位提供工作证、考勤记录以及发放工资的凭证副本

为防止类似案件发生,作为劳动者,首先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在入职时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资的数额、工资的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期限以及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以保证双方出现纠纷时有合同为依据。

其次,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行为时,员工要与单位进行协商交涉,争取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在协商和交涉中,亦可通过工会组织、人民调解组织从中协调处理,有必要还可进一步到劳动部门进行申(投)诉,要求劳动部门进行监督和处理。

第三,要注意保存证据。如可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工作证、考勤记录以及发放工资的凭证的副本,使自己在协商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第四,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又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要及时行使申诉权和起诉权,不仅可以保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对恶意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用人单位起到警示作用,避免出现随意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

企业如按照计件工资标准计算工资和加班费,要合理确定员工的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作为用人单位,一是要加强法律意识,严格执行法律规定,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二是在制定工资标准上,劳动密集型企业如要按照计件工资标准计算工资和加班费,则要按照劳动法规定,合理确定员工的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所谓合理确定,既要考虑员工的劳动强度和行业状况,又要考虑深圳当地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在确定时,可与员工进行协商并与之签订协议。如不实行计件工资,则应与员工协商工资数额。三是要依法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和加班费,如不能及时发放,要及时与员工协商,达成延付协议,否则会被追加发放25%的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四是要做好员工的考勤记录,不能过度要求员工加班,既要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权和休息权,提高工作效率,又要避免矛盾激化。

(原载《深圳特区报》2006.5.16)

第三方用工制侵犯劳动者权益成法律盲点

干了 11 年肯德基竟不认员工身份

邢佰英

只因工作中的一点疏忽被肯德基辞退的徐延格为肯德基工作了 11 年，被辞退后才发现他的雇主竟然不是肯德基，而是一个自己连地址都不知在哪里的“北京时代桥劳动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时代桥公司”）。

徐延格愤然将肯德基告上法庭，维护自己的劳动权益。5 月 11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被迫与第三方签约

自 1995 年 2 月到 2005 年 10 月，徐延格通过社会招聘进入肯德基工作。2004 年 6 月，公司人事部的墙上贴出这样一则通知，北京时代桥劳动事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为员工代发工资，并将为员工上保险，需要员工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签合同的员工公司将予以辞退。“当时我们觉得这个公司也给上保险，对自己应该没坏处，而且不签约就会丢工作，我们谁还敢不签啊？”徐延格回忆，这是自己在肯德基工作 10 多年中签订的唯一一份劳动合同。

笔者了解到，在由“时代桥公司”为北京肯德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之前，自 2000

年 3 月起，有个“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也曾扮演了同样角色，当时公司的理由是，因为办理就业证对外地户口的员工有限制，为了让员工能够“合法”地获得工作机会，公司决定让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为员工代发工资。

2005 年 10 月 11 日，徐延格在一次配货过程中，由于过度劳累忘记贴标签，被公司以“违反拣货操作规程”辞退。

肯德基拒不承认劳动关系

常年在肯德基冷藏库工作的徐延格患上了风湿病，为要回 2005 年 10 月份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徐延格在向肯德基公司讨要无果后向北京市劳动局投诉。

劳动局的答复是，只有肯德基公司与他之间存在确定的劳动关系，才能履行补发工资的责任。而肯德基公司并不承认与徐延格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称徐延格是“告错了对象”。肯德基公司认为，徐延格是以“时代桥公司”员工的身份，受该公司派遣到肯德基公司工作的劳务员工，而肯德基公司向“时代桥公司”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三方实际形成了劳务派遣关系，随着徐延格被辞